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824.3—2026

代替 GB/T 17824.3—2008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parameters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of intensive pig farms

2026-02-27 发布

2026-09-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17824 的第 3 部分。GB/T 17824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规模猪场建设(GB/T 17824.1)；
- 规模猪场饲养管理规范(GB/T 17824.2)；
-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技术规范(GB/T 17824.3)。

本文件代替 GB/T 17824.3—2008《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与 GB/T 17824.3—2008 相比，除结构性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删除了“规模猪场”“粉尘”的术语和定义(见 2008 年版的第 3 章)；
- b) 增加了场区环境参数(见 4.1)；
- c) 更改了场区环境管理要求(见 4.2, 2008 年版的第 4 章)；
- d) 更改了猪舍环境参数与环境管理要求(见第 5 章, 2008 年版的第 5 章)；
- e) 增加了证实方法(见第 6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全国畜牧总站、生猪技术创新中心(重庆)、拉塞特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施正香、李浩、赵小丽、韩华、齐飞、王朝元、李保明、蒲施桦、王钰、王琦、王浩、朱佳明、曹井管、王震、刘凯。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99 年首次发布为 GB/T 17824.4—1999；
- 2008 年第一次修订为 GB/T 17824.3—2008；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引 言

规模养殖是养猪业发展的主流方向,科技含量较高,有利于提高养殖效率和控制产品质量。生猪规模养殖涉及猪场硬件建设、猪群生产管理技术和猪群生产环境等主要内容。良好的猪场硬件、饲养管理技术和生产环境条件,可以大大提高猪群的健康水平和生产性能,带动养猪业高水平发展。GB/T 17824旨在为生猪规模养殖提供先进、实用的科技支撑,拟由三个部分构成。

- 规模猪场建设(GB/T 17824.1)。目的在于通过规范规模猪场的场址选择、猪场布局、建设用地、饲养工艺、设施设备、水电供应和猪舍建筑要求,提高猪场的生物安全水平,改善猪群的养殖条件,提高猪群的健康水平和生产性能。
- 规模猪场饲养管理规范(GB/T 17824.2)。目的在于通过规范规模猪场各环节生产技术、引种和留种、饲料要求、猪群管理、兽医防疫和生产记录等技术要求,提高规模猪场生产管理水平和养殖生产效益。
-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技术规范(GB/T 17824.3)。目的在于通过规范规模猪场的场区和猪舍环境参数及管理要求,为猪场场区及舍内猪群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促进生猪规模养殖健康、高效和可持续发展。

规模猪场建设是发展生猪产业的必备条件。本文件规范了规模猪场的场区和猪舍环境参数及管理要求,为猪场场区及舍内猪群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对规模猪场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规模猪场的场区环境参数与环境管理、猪舍环境参数与环境管理的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规模猪场的环境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824.1 规模猪场建设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场区环境参数与环境管理要求

4.1 场区环境参数

应符合 NY/T 388 规定的要求。

4.2 场区环境管理要求

4.2.1 场区边界应设立警示标识。

4.2.2 各功能区之间宜设置围墙、围栏加以分隔。

4.2.3 应根据养殖工艺及生产管理要求进行场区布局和功能分区,场区布局符合 GB/T 17824.1 规定的要求。隔离猪舍、剖检室、病死猪处理设施、粪污处理区应设在场区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或侧风向,与生产区距离宜不小于 50 m,现场条件不满足时应增加隔离设施。

4.2.4 场区与场外连接的出入口应分别设置人员消毒通道和车辆消毒通道。

4.2.5 应保持场区内清洁卫生,宜选用安全、高效、广谱、环保型的消毒剂,定期对出入口、道路、猪舍、猪只及设施、设备进行清洁、消毒。

4.2.6 猪只出场专用装卸台应设在污道附近围墙处,场内坡道端与猪只转运通道连接,另一端与场外转运平台连接。

4.2.7 场内应实施净污分道、雨污分流,污水应通过暗沟或暗管排入污水处理区。

4.2.8 粪尿、污水及生产废弃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粪污肥料化利用应符合 GB/T 36195 规定的要求;

污水达标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规定的要求；病死猪处理见《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

4.2.9 猪舍、饲料库应设防鸟、防鼠设施，风机端宜安装降尘和除臭装置。

4.2.10 场区的空气质量应按月或季度进行定期监测。

5 猪舍环境参数与环境管理要求

5.1 猪舍环境参数

5.1.1 猪舍内空气的温度和相对湿度应符合表 1 生产适宜温度和相对湿度的要求，有条件时宜符合舒适温度和相对湿度。

表 1 猪舍内空气温度和相对湿度

猪舍类别		舒适温度范围 ℃	生产适宜温度范围 ℃	舒适相对湿度范围 %	生产适宜相对湿度范围 %
种公猪舍		15~20	13~25	60~70	50~85
空怀、妊娠母猪舍		15~20	13~27	60~70	50~85
哺乳母猪舍	母猪	18~22	16~27	60~70	50~80
	仔猪	28~32	27~35	60~70	50~80
保育仔猪舍		20~25	16~28	60~70	50~80
生长育肥猪舍		15~23	13~27	60~75	50~85

注：舒适温度和相对湿度为猪只在相对静息或轻度活动状态下，既不感到冷也不感到热的环境温度和相对湿度范围；生产适宜温度和相对湿度为养猪生产过程中，能够保证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猪只生长的最佳温度和相对湿度范围。

5.1.2 猪舍空气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的要求。

表 2 猪舍空气质量指标

猪舍类别	氨气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二氧化碳 mg/m ³	细菌总数 CFU/m ³	可吸入颗粒物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种公猪舍	≤15	≤3	≤4 000	≤60 000	≤1	≤3
空怀、妊娠母猪舍	≤15	≤5	≤4 000	≤60 000	≤1	≤3
哺乳母猪舍	≤12	≤5	≤2 700	≤40 000	≤1	≤3
保育仔猪舍	≤12	≤5	≤2 700	≤40 000	≤1	≤3
生长育肥猪舍	≤15	≤7	≤4 000	≤60 000	≤1	≤3

5.1.3 采用纵向通风的猪舍，其通风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猪舍通风量

猪舍类别	通风量 m ³ /(头·h)	
	冬季	夏季
种公猪舍	24	420
空怀、妊娠母猪舍	20	420
哺乳母猪舍	34	530
保育仔猪舍	3	60
生长育肥猪舍	12	200

5.1.4 猪舍采光参数应符合表 4 规定。

表 4 猪舍采光参数

猪舍类别	光照强度 lx	光照时长 h/d
种公猪舍	50~100	10~12
空怀、妊娠母猪舍	50~100	8~10
哺乳母猪舍	50~100	8~10
保育仔猪舍	50~100	8~10
生长育肥猪舍	50~100	8~10

5.1.5 各类猪舍的生产噪声和外界传入噪声宜不超过 80 dB。

5.2 猪舍环境管理要求

5.2.1 猪舍建筑围护结构应满足保温隔热要求,舍内应配备加温、降温、通风设备。

5.2.2 舍内昼夜温差及短时温度骤变宜不超过 5℃。

5.2.3 哺乳母猪舍仔猪躺卧区温度应单独调控,可通过保温箱、暖床、保温灯或加热板实施局部供暖。1 日龄~2 日龄仔猪躺卧区温度以 32℃~30℃为宜,3 日龄后每日下降 0.3℃~0.5℃,3 周龄~4 周龄维持 26℃~24℃。

5.2.4 舍内相对湿度超过 80%时,应减少喷淋、喷雾。

5.2.5 猪舍通风应保持气流分布均匀。

5.2.6 冬季哺乳母猪舍及保育仔猪舍风速宜不超过 0.3 m/s,其他猪舍宜不超过 0.5 m/s。

5.2.7 夏季舍内风速宜不小于 2 m/s,猪体周围风速宜不超过 1 m/s。

5.2.8 猪舍照明设备应均匀布置,宜使用 LED 灯或节能灯。

5.2.9 猪舍环控设施设备应定期清洁和维护。

5.2.10 舍内环境参数可根据需要定点布置测试仪器进行经常性监测,并形成记录。

5.2.11 猪只如出现呼吸道疾病或生产性能急剧下降,或突然的冷、热应激,或清粪时有害气体剧增等突发情况,应进行临时性的环境监测。

6 证实方法

- 6.1 对与猪场有关的环境数据和信息进行管理,资料保存 5 年。
- 6.2 记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样布点设计、样品检测报告、环境数据文档等。

参 考 文 献

- [1]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

